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永竣傢俱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奎融

訴訟代理人 葉芝菁

送達代收人 胡倉豪

相 對 人 劉辰樂即劉彥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內關於原告「永竣傢俱有企業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全數更正為「永竣傢俱企業有限公司」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永竣傢俱企業有限公司就此聲請更正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另主張原判決確定證明書關於原告名稱「永竣傢俱有企業有限公司」之記載亦應更正為「永竣傢俱企業有限公司」乙節。

三、另按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，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，僅在將判決確定之事實通知當事人，並無裁定之性質；又上開通知乃法院書記官於其權限範圍內，對於當事人所為之意思表示，

01 稱之為處分，如其內容有所錯誤，應由書記官另以處分更正
02 之，倘當事人對更正之處分有所不服，係向書記官所屬之法
03 院，提出異議，由所屬法院裁定之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4
04 0條規定自明，法院尚不得逕就書記官所為之錯誤處分，裁
05 定予以更正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法院以裁定更正原判決確定
06 證明書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惟此部分另由書記官為
07 適法之處分。

08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13 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15 書記官 陳香菱